

北京

农业生产纪事

北京市农业局文志办公室 编



· 北京出版社

主 编

王培元

副主编

董四留 姚祥征

编 写

董四留 柯愈穆 刘长虹

宋锡英 苏丽珍 姚祥征 杨明华

执 笔

董四留

编 审

王培元 张燕力

恽友兰 李继扬 柯良标 李宗琦

编辑出版说明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是一部资料性著作。它在忠于历史、忠于事实的前提下，记述北京郊区解放四十多年来农业生产的变化、发展情况，作为一个历史记录，供郊区农业工作者参考、借鉴。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是依据郊区行政区划和主管农业生产业务机构所辖业务范围的变化，按照年代顺序编写的。北京郊区，由解放初期只有38万农村人口、111万亩耕地的小郊区，逐步发展、扩大到目前拥有380万农村人口、610多万亩耕地的大郊区；主管农业生产的业务机构，先是北京市人民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后改为农林局，又改为农林水利局，随后又变为农业局，其业务范围由农林牧副渔全面生产逐步变为只管粮、棉、油、菜的单一种植业。情况在不断地变化，《纪事》的内容也随之变化。因而，这部《纪事》的内容范围前后口径不太一致，难以贯穿始终。但农业生产是多方面、多因素的，既有生产力的变革，又有生产关系的变化，并且二者相互影响。因此，为更确切地反映农业生产变化、发展的历史情况，对北京郊区的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人民公社、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也有所记述。

为便于读者阅览和查找资料，特将“北京农业基础资料”列为首先篇，它包括1949年以来北京郊区行政区划、建制和农业行政机构的变化情况，以及郊区人口、耕地、农作物栽培的变化情况。然后按照年代顺序分为五大部分记述农业生产大事。

为了保持历史文献的原貌，书中涉及有关农作物产量的计量单位，凡是当时见诸于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者，一律用原文所用的计量单位，对其中与现行法定计量单位不一致者，有的在原计量单位之后加注法定计量单位，其

余的一律改用现行的法定计量单位。

1958年以前农业生产纪事年末的“附录”，是当时尚未划归北京市的河北省各县的农业大事记，由于资料不全，仅录一些零星资料供参考。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是在广泛查阅有关历史档案、文件、报刊、杂志等多种资料的基础上编写的，历时四年多，但疏漏之处恐在所难免，又限于人手和编写水平，如有谬误之处，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12

目 录

北京农业基础资料.....	(1)
一、1949年以来北京郊区行政区划、建制变化情况概要.....	(1)
二、1949年以来北京农业行政机构变化概况.....	(2)
三、1949年以来北京郊区人口、耕地、农作物栽培变化 概 况.....	(6)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第一部分 (1949~1952年)	(8)
1949年农业生产纪事.....	(12)
1950年农业生产纪事.....	(18)
1951年农业生产纪事.....	(24)
1952年农业生产纪事.....	(29)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第二部分 (1953~1957年)	(38)
1953年农业生产纪事.....	(43)
1954年农业生产纪事.....	(52)
1955年农业生产纪事.....	(61)
1956年农业生产纪事.....	(71)
1957年农业生产纪事.....	(79)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第三部分 (1958~1965年)	(86)
1958年农业生产纪事.....	(89)
1959年农业生产纪事.....	(101)
1960年农业生产纪事.....	(111)
1961年农业生产纪事.....	(120)
1962年农业生产纪事.....	(125)
1963年农业生产纪事.....	(131)
1964年农业生产纪事.....	(139)
1965年农业生产纪事.....	(145)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第四部分 (1966~1976年)	(151)

1966年农业生产纪事	(155)
1967年农业生产纪事	(160)
1968年农业生产纪事	(165)
1969年农业生产纪事	(169)
1970年农业生产纪事	(173)
1971年农业生产纪事	(180)
1972年农业生产纪事	(185)
1973年农业生产纪事	(190)
1974年农业生产纪事	(198)
1975年农业生产纪事	(206)
1976年农业生产纪事	(215)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第五部分（1977～1990年）	(222)
1977年农业生产纪事	(227)
1978年农业生产纪事	(239)
1979年农业生产纪事	(248)
1980年农业生产纪事	(258)
1981年农业生产纪事	(274)
1982年农业生产纪事	(287)
1983年农业生产纪事	(296)
1984年农业生产纪事	(307)
1985年农业生产纪事	(315)
1986年农业生产纪事	(325)
1987年农业生产纪事	(335)
1988年农业生产纪事	(343)
1989年农业生产纪事	(351)
1990年农业生产纪事	(361)

北京农业基础资料

一、1949年以来北京郊区行政区划、建制变化情况概要

1. 解放之初，全市划分为32个行政区。1949年6月，并为0个行政区。1950年4月，又并为16个行政区。当时郊区有第10区（东郊）、第11区（南苑）、第12区（丰台）、第13区（海淀）、第14区（北郊）、第15区（石景山）、第16区（门头沟）。整个市区土地面积为1255平方公里。有耕地111.02万亩，农村人口38万。共有264个行政村，1654个自然村，10个关厢，6个镇。

2. 1952年6月，北京市郊行政区划从按数字顺序改为以地名命名，第10区改称东郊区，第11区改称南苑区，第12区改称丰台区，第13区改称海淀区；第14区撤销，其所辖区域分别划入东郊、海淀两区；第15区改称石景山区，第16区改称门头沟区。

3. 1952年9月，河北省的宛平县全部和房山、良乡两县的部分乡划入北京市，与门头沟区合并，称之为京西矿区。郊区的耕地面积扩大到129.96万亩，农村户数增加到12.63万户，农村人口为54.49万人。

4. 1956年，河北省昌平县大部划归北京市，改称昌平区；同时把河北省通县的金盏、孙河、上辛堡、崔各庄、长店、苇沟、北皋等7个乡也划入北京市，并入东郊区。郊区的耕地面积扩大到214.8万亩，农户增加到19.3万户，农村人口80.7万人。郊区共有7个区，即东郊区、南苑区、丰台区、海淀区、石景山区、京西矿区、昌平区，有138个乡、5个镇、17个街道办事处。

5. 1958年3月，河北省通县专区的通县、顺义、大兴、良乡、房山等5个县及通州市划归北京市。通县和通州市合并改称通州区。良乡、房山两县合并改称周口店区。大兴县改称大兴区。顺义县改称顺义区。同时撤销南苑区，其辖区分别划入丰台、朝阳、大兴等3个区；撤销石景山区，其辖区分别划入丰台、海淀、门头沟区。东郊区改称朝阳区，京西矿区改称门头沟区。

同年10月，又先后将河北省的怀柔、密云、平谷和延庆等4个县划入北京市。至此，北京的土地面积为16 808平方公里，有耕地739.24万亩，农户63.37万户，农村人口281.67万人。人民公社化后政社合一，乡、村建制为人民公社所代替，当时有人民公社73个，生产大队1626个，生产队9 156个。

6. 1960年初，昌平、通县、顺义、大兴、周口店等5个区撤销区建制，改为县建制，即昌平县、通县、顺义县、大兴县，周口店区改称房山县。

7. 1963年6月，建石景山办事处，到1967年8月，石景山办事处改称为石景山区。

8. 1986年11月，房山县改称房山区。

9. 1988年初，郊区有耕地623.80万亩，农户118.57万户，农村人口389.61万人。1983～1984年完成了改社建乡工作，到1988年，郊区共有280个乡，11个镇，4 143个村民委员会。

10. 1990年，郊区有耕地619.07万亩，农户124.5万户，农村人口392万人。有215个乡，76个镇，4 140个村民委员会，6 057个村民小组。

二、1949年以来北京农业行政机构变化概况

1. 1949年3月19日，北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负责北平郊区的农业生产建设和行政管理事宜。办公地点在中南海内（11月迁到恭俭胡同36号）。委员会内设建设科（负

责郊区农林水利生产建设）、土地管理科、工商科、教育科、民政科、秘书室和巡视组。董汝勤兼主任，周凤鸣为副主任。编制人员共71人。1950年，柴泽民兼主任。

2. 1952年9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郊区工作委员会，另行组建“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局”，负责郊区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兽医和国营农场管理工作。任命周凤鸣为局长，杨益民、刘钢为副局长，局内设农业生产、园艺、林业、水利、畜牧兽医、农场管理等业务科室，编制人员为120人，办公地点在西城区恭俭胡同36号。1954年初，周凤鸣调离农林局，任命汪菊渊为局长。当年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农林局改名为“北京市农林水利局”，并迁往宣武区长椿街范家胡同市府大楼办公。

3. 1959年，成立“北京市水产局”，负责北京市淡水鱼养殖、海洋捕捞和水产品的供销工作，原农林局负责的养鱼生产业务移交水产局。局长张智勇，副局长王松龄。该局于1963年撤销，其淡水养鱼生产业务仍由农林水利局负责，成立水产处。

4. 1959年7月，“北京市农垦局”成立。原农林水利局负责的国营农场管理工作交由农垦局管理，任命张省三为局长，刘钢、李贻赞为副局长。办公地点在宣武区长椿街范家胡同市府大楼。

5. 1959年10月，“北京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原农林水利局所辖农业机械管理业务和南苑拖拉机站交由农业机械管理局负责。王凌西为局长，张文波、葛纯、边建平为副局长。办公地点在东交民巷31号。

6. 1960年，“北京市气象局”成立，原农林水利局所属气象业务移交气象局，局长王兴华。办公地点在宣武区长椿街范家胡同市府大楼。

7. 1960年3月，“北京市水利工程局”成立，原农林水利局的水利科交水利工程局，农林水利局改称“北京市农林局”。水利工程局主要任务是负责郊区农田水利工程的修建、维修、管理，局长王宪（兼），副局长王策、王觉民。办公地点在东交民

巷31号。

8. 1960年8月，“北京市农垦局”撤销，其业务并入北京市农林局，成立企业管理处主管农场工作。

9. 1964年2月，北京市水利工程局和北京市气象局合并，成立“北京市水利气象局”，主管农田水利和气象业务。局长仍由王宪兼任，副局长有王兴华、刘鹏、赵辅臣、王觉民、六振达。1965年12月，单昭祥任局长。

10. 1964年4月，“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成立。郊区国营农场的生产、财务、物资调拨等业务由农林局划出，局长为张还吾，副局长赵华达、刘钢、王爵华、李贻赞，办公地点在楼鼓北豁口。农林局局长为杨益民，副局长为苏国良、李莉、袁平书。

11. 1964年末，为实行机关的“革命化”，农口各局先后迁往郊区。北京市农林局迁往西郊普安庄村办公；市水利气象局迁往怀柔县城办公；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迁往北郊西三旗村办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迁往德胜门外裕民果园办公。

12. 1968年11月，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市农林局、市水利气象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市国营农场管理局，合并成立“北京市农业局”，组成“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苏兴中，副组长刘义、梁学文，领导小组成员有李启、李生桂、边建平、六振达。局内设有农业、农机、水利等业务组。办公地点在西郊翠微路原水利气象局旧址。原来4个局的业务统一起来。农业局编制人员为85人。原4个局的干部除部分留农业局外，其余的都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

13. 1972年8月，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北京市农业局，分别组建“北京市农林局”、“北京市农业机械局”、“北京市水利气象局”。北京市农林局迁往德胜门外裕民果园办公，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刘义，副组长宁安玉。领导小组成员有：曹庶民、常浦、赵华达、杨子元、李忠泰。局内设有农业、林业、蔬菜、国

营农场管理、畜牧、水产、经营管理、科技等业务组。北京市农业机械局迁往木樨地办公，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单昭祥，副组长刘拓，领导成员还有孙乃东、孙海同、边建平、王凌西。北京市水利气象局仍留西郊翠微路办公，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侯振鹏，副组长六振达、张还吾、钮茂生、钟国生、李启。

14. 1972年2月，“北京市农业科学院”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常浦，副组长袁平书、范毓扬。下设作物所、蔬菜所、果林所、畜牧兽医所、植保所。1983年，北京市农业科学院更名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5. 1976年，“北京市气象局”重新建立。革命领导小组组长阎振峰，副组长董玉峰、叶贵新。办公地点在大兴县天恩庄。

16. 1977年，“北京市畜牧水产局”成立，原农林局负责的畜牧、水产业务交由市畜牧水产局管理。赵华达任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许振国为副组长，办公地点在新街口外冰窖口。

17. 1978年，北京市畜牧水产局把水产业务分出，单独成立“北京市水产局”，局长刘明，副局长张振山。同时，建立“北京市畜牧局”，局长赵华达，副局长许振国、刘恒。

18. 1979年，成立“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负责郊区国营农场管理工作。原农林局所属国营农场处划归农场局领导。任命刘明为局长，副局长有郭方、赵彪、王哥华、苏国良、韩林光。

19. 1979年6月，“北京农学院”在原北京农业劳动大学基础上恢复、建立，9月招生，12月新生入学，当时设有农学、园艺和畜牧兽医等3个专业，院长杨舟。校址在昌平县朱辛庄。

20. 1980年8月，北京市农林局撤销，分别成立“北京市农业局”和“北京市林业局”。农业局负责郊区的粮、棉、油、菜、种植业的生产任务，局内设有农业、蔬菜、科技等业务处，局长杨益民，副局长王文哲、宁安玉、董四留、何三晋、张燕丽。林业局负责郊区的林业、果树、养蜂、养蚕生产业务，局长李莉，副局长王金秋、高长辉。两局办公地点都在北三环中路19号。

三、1949年以来北京郊区人口、

北京郊区人口、耕地、

年 度	1949年	1958年
二、户数(万)	8.17	(52.91)
三、人口(万)	38.20	(237.94)
四、劳动力(万)	—	(109.92)
四、耕地(万亩)	111.02	(796.52)
其中：稻田(万亩)	1.9	(5.48)
水浇地(万亩)	11.06	(15.82)
菜地(万亩)	—	(—)
五、粮田耕地(万亩)	92.31	(654.35)
耕地亩产(公斤)	45.50	(63.80)
粮食总产(亿公斤)	0.42	(4.17)
其中：		
玉米面积(万亩)	38.59	(265.18)
平均亩产(公斤)	42.15	(64.30)
总产(亿公斤)	0.16	(1.70)
小麦面积(万亩)	16.99	(100.30)
平均亩产(公斤)	41.05	(31.00)
总产(亿公斤)	0.07	(0.31)
水稻面积(万亩)	2.49	(5.80)
平均亩产(公斤)	123.50	(106.40)
总产(亿公斤)	0.03	(0.06)
谷子面积(万亩)	16.23	(111.88)
平均亩产(公斤)	41.60	(44.70)
总产(亿公斤)	0.07	(0.50)
白薯面积(万亩)	6.25	(41.23)
平均亩产(公斤)	66.35	(159.40)
总产(亿公斤)	0.04	(0.65)
六、棉花耕地(万亩)	3.96	(23.90)
平均亩产(公斤)	7.00	(9.60)
棉花总产(万公斤)	27.65	(228.50)
七、油料耕地(万亩)	3.49	(50.74)
平均亩产(公斤)	66.15	(47.20)
油料总产(亿公斤)	0.02	(0.23)
八、蔬菜耕地(万亩)	3.84	(11.41)
平均亩产(公斤)	830.20	(923.00)
蔬菜总产(亿公斤)	0.31	(1.05)
调市商品菜(亿公斤)	—	(—)
		5.01

说明：(1)1949年原小郊区的户数包括城关的非农业户(当时无法分清)；当年的粮田和蔬菜耕地面积为播种面积；油料面积和产量只限于花生生产。

耕地、农作物栽培变化概况

农作物栽培变化情况表

1965年	1976年	1988年	1990年
71.50	88.76	118.57	124.49
331.73	381.52	389.61	391.99
122.96	161.96	189.20	184.31
669.80	651.17	623.80	619.07
36.38	50.41	50.40	48.97
305.56	412.55	415.25	406.62
26.30	32.93	41.59	47.06
567.26	510.04	451.18	443.63
210.10	324.00	520.00	596.50
11.91	17.03	23.46	26.46
239.20	254.68	332.50	335.58
207.60	219.40	342.90	390.10
4.96	5.58	11.40	13.09
162.40	292.65	276.38	278.24
114.10	207.60	302.30	359.80
1.85	6.07	8.35	10.01
37.15	55.21	63.91	51.37
348.10	251.70	442.90	421.10
1.29	1.38	2.30	2.16
72.56	34.37	11.65	8.73
132.80	104.00	131.90	141.90
0.96	0.35	0.15	0.12
55.82	18.00	10.90	10.93
181.60	162.20	230.00	246.90
1.01	0.29	0.25	0.26
28.71	29.70	5.06	5.06
31.70	12.80	54.10	68.50
9.11	379.30	274.20	346.80
30.60	37.57	21.90	18.04
60.00	52.00	136.80	171.50
0.18	0.19	0.30	0.31
26.72	38.25	49.19	51.97
5028.50	4544.70	5514.60	6851.50
13.44	17.38	27.12	35.61
10.60	12.95	13.00	18.00

(2)为便于比较, 前后口径一致, 1949年的()内 数字为现有郊区行政区划的各项历史数字。

北京农业生产纪事

第一部分

(1949~1952年)

1949~1952年是北京郊区农业生产的恢复时期。解放前的北京郊区农村和农业生产，经过多年战乱和封建制度、资本主义的盘剥与掠夺，经济凋敝，生产衰退，生产力和生产设施十分低下和落后，群众生活很贫困。解放后的4年间，郊区农村进行了民主建政，摧毁了保甲制度，开展了反霸斗争，实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广大农民群众在政治上翻了身，土地生产力获得解放，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高涨，尽管生产水平还很低，自然灾害频繁，在人民政府大力扶持下，郊区的农业生产还是取得较快的恢复与较大的发展。

解放之初，郊区有农业人口38万多，耕地111万亩。1952年河北省的宛平县和良乡、房山两个县的部分村并入郊区，农业人口增加到54.4万多，耕地129.96万亩。4年内，两年遭受严重雨涝灾害（1949年和1950年）。土地改革完成后，郊区农民为发展农业生产、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兴修农田水利，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1952年底，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达7.38万户，占当时郊区总农户的59.1%，其中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0个（103户），常年互助组5 199个（3.5万多户），临时互助组有6 808个（3.8万多户）。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主要抓了总结农民群众的增产经验，宣传推广科学技术知识，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重点是排涝、抗

旱，扩大水浇地面积，推广新式水车和新式农具，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在菜区和棉区推行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着手推广小麦、棉花的密植栽培技术。创建了家畜防疫机构，开展了家畜防疫工作。在林业方面贯彻林木保护政策。

在这4年中，郊区的农业生产条件稍许有所改善，水浇地面积增加了6万亩（增加50%多），排涝能力有所增强；再加政治形势好，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和广泛地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高，从而推动了粮、棉、油、菜的生产发展。粮食作物亩产量由45.5公斤（1949年严重雨涝）上升到102.25公斤，4年增长1倍多，总产量增长1.7倍；棉花播种面积由3.95万亩扩大到7.35万亩，增长86%，亩产皮棉由7公斤增长到20多公斤，增产近3倍；花生种植面积由3.5万亩扩大到7.34万亩，增加1倍多，亩产量也由66公斤增长到105.4公斤；蔬菜生产发展更为迅猛，种植面积由解放初3.84万亩增加到13.08万亩，增加2.4倍，亩产量由830公斤增长到1617公斤，增长1倍。各项生产都超过了战前历史最高水平，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与此同时，还涌现出一批农业生产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并创造了不少值得推广的先进增产经验，为进一步提高农作物产量，发展农业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总的看，这4年，北京郊区的农业生产是在困难条件下稳步高速增长的4年，是取得显著成效的4年，郊区农民生活开始向温饱过渡。

表1-1 1949~1952年北京郊区农村、农业情况表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一、农户（万）	8.17 (52.91)	9.43 (57.05)	9.18 (57.67)	12.63 (60.99)
二、农村人口（万）	38.20 (237.94)	42.70 (253.95)	39.87 (254.66)	54.49 (264.07)
三、农业劳动力（万）			15.66 (116.77)	20.83 (125.27)

续表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四、耕地(万亩)	111.02 (796.52)	108.63 (830.51)	101.36 (847.09)	129.96 (911.87)
1.稻田(万亩)	1.90 (5.48)	1.90 (5.70)	2.22 (6.55)	2.15 8.09
2.菜田(万亩)	—	—	—	—
3.水浇地(万亩)	11.06 (15.82)	12.96 (18.62)	14.82 (23.05)	17.21 (29.21)
五、粮食种植面 积(万亩)	92.31 (654.35)	128.62 (749.52)	102.49 (752.56)	113.77 (768.39)
平均亩产(公斤)	45.50 (63.80)	71.40 (72.19)	87.30 (82.70)	102.25 (95.50)
总产量(亿公斤)	0.42 (4.17)	0.91 (5.39)	0.89 (6.22)	1.16 (7.33)
1.小麦(万亩)	16.99 (100.30)	35.92 (138.6)	20.98 (108.6)	13.89 (87.9)
亩产(公斤)	41.05 31.00	41.00 40.15	45.30 37.20	46.40 36.60
总产(亿公斤)	0.07 (0.31)	0.14 (0.55)	0.08 (0.41)	0.06 (0.32)
2.玉米(万亩)	38.59 (265.18)	41.40 (269.45)	43.63 (281.53)	50.35 (305.71)
亩产(公斤)	42.15 (64.30)	83.80 (75.50)	83.15 (85.60)	92.60 (97.60)
总产(亿公斤)	0.16 (1.70)	0.34 (2.03)	0.36 (2.41)	0.46 (2.98)
3.水稻(万亩)	2.49 (5.80)	2.32 (6.35)	2.49 (9.24)	2.53 (9.23)
亩产(公斤)	123.95 (106.40)	157.15 (134.10)	179.20 (126.50)	285.10 (170.20)

续表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总产 (万公斤)	304.04 (618.30)	366.59 (825.40)	447.24 (1169.90)	730.72 (1570.80)
六、棉花 (万亩)	3.95 (23.90)	3.97 (30.02)	6.53 (34.64)	7.35 (46.57)
亩产 (公斤)	7.00 (9.60)	14.30 (26.50)	18.45 (15.50)	20.85 (17.70)
总产 (万公斤)	27.65 (228.50)	56.77 (795.90)	120.48 (536.40)	153.24 (824.00)
七、花生 (万亩)	3.49 (41.84)	4.33 (40.17)	4.62 (47.58)	7.34 (48.40)
亩产 (公斤)	66.15 (53.00)	93.40 (61.40)	99.90 (63.40)	105.40 (74.80)
总产 (万公斤)	231.03 (2219.00)	404.42 (2463.70)	461.53 (3015.10)	773.63 (3619.10)
八、蔬菜 (万亩)	3.84 (11.41)	6.38 (14.87)	7.33 (16.33)	13.08 (20.32)
亩产 (公斤)	830.20 (923.00)	996.75 (—)	2242.70 (—)	1617.10 (—)
总产 (亿公斤)	0.31 (1.05)	0.63 (1.61)	1.64 (2.56)	2.14 (2.92)
温室 (间)	838 (—)	1048 (—)	2478 (—)	3417 (—)
阳畦 (个)	4785 (—)	4868 (—)	5075 (—)	25397 (—)
九、组织起来农户 (个)			22130 (—) (377401)	73827 占总农户 %
1.互助组 (个)			4426 (—)	59.10 (61.80)
			12007	